附件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 住房建设部门 |
| 水务工程 |
| 交通运输工程 | 交通运输部门 |
| 其他工程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2 |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按照《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
| 矿业权出让 |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执行。 |
| 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资源交易 |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执行。 |
| 国有土地租赁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
| 3 | 国有产权交易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不包含国有文化企业产权）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国有文化企业产权交易 | 参照中宣部及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 | 宣传文化部门 |
| 4 | 政府采购 |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5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商务部门 |
| 6 | 海洋资源交易 |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执行。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海洋发展部门 |
|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 全部。 |
| 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 | 按照《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办法（试行）》执行。 |
| 7 | 林权交易 |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执行。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 8 | 集体企业“三资”交易 | 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的交易 | 按照《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深圳市集体企业要素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和5个配套指引，以及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关于集体企业要素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9 | 无形资产交易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 全部。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
| 深圳市、区政府所拥有的体育赛事承办权、运营权、市场开发权等无形资产开发 | 不包括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职业体育赛事。 | 文体旅游部门 |
| 10 | 排污权交易 | 定额出让排污权 |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关于排污权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生态环境部门 |
| 公开拍卖排污权 |
| 11 | 碳排放权交易 | 碳排放权交易 |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 生态环境部门 |
| 12 | 用能权交易 | 用能权交易 | 按照省、市能源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能源部门 |
| 13 |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 司法部门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3 |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特殊物资（易腐易烂、季节性商品等需快速处置物资、公检法无需或无法变价的物资、其他应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物资）除外。 |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
| 14 | 河流资源交易 | 河流、经营性河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 全部。 | 水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 水权交易 |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 水务部门 |
| 15 | 小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 小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 按照《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交通运输部门 |
| 16 | 空域使用权交易 |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 全部。 | 民航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17 |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 |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开展行政管理工作（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必要的中介服务（包括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 |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18 |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 全部。 | 乡村振兴部门 |
|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
| 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转让 |
| 19 |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 按照《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